



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院

公共行政學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/科目大綱

學年	2024/ 2025 學年	學期	第 II 學期
學科單元/科目編號	LLAW1102-121/122		
學科單元/科目名稱	法學概論		
先修要求	沒有先修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 課時
教師姓名	李莉娜	電郵	ninalei@upm.edu.mo
辦公室	明德樓 M516 室	辦公室電話	85993337

學科單元/科目概述

法治觀念是公民應具備的必要素養。法學作為一門探討法律基本原理與基本制度的導論課程，在教授過程中，務求讓學生接受法學的入門知識與批判性法學思維的訓練。我們在引導學生探究法學基本概念的同時，也訓練他們的批判性法律人思考能力，并培養其尊重法律並遵守法律的民主法治精神。

學科單元/科目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了解與分辯法的基本概念、本質、分類與功能；認識法的歷史發展與淵源；觀察、認識世界重要法系；
M2.	解釋、分析法律關係及其三要素；
M3.	評價與論證法的作用，把握與分析法的價值
M4.	解釋與分析違法者的法律責任。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1. 公共行政專業知識	✓	✓	✓	

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	M4
P2. 瞭解和理解用於分析和解釋行政問題的分析工具	✓	✓		
P3. 對澳門及其他地區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法律和科技環境的批判性理解		✓	✓	
P4. 瞭解公共行政的理論、分析方法和實踐	✓		✓	✓
P5. 評估、推斷和綜合相關文獻和經驗資料，並將其應用於各種情況		✓	✓	✓
P6. 具備將公共行政理論應用於分析實際行政問題的能力		✓		✓
P7. 能夠在學術和專業環境中持續學習			✓	✓
P8. 具有良好的溝通能力、團隊合作精神和管理能力	✓		✓	✓
P9. 在遵守職業道德的同時展現國際視野和服務當地社區的熱情	✓		✓	
P10. 展示公共行政方面的研究技能和對終身學習的承諾		✓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第一周	法與法學的概述	約 3 小時
第二周	法與法學的歷史發展	約 3 小時
第三周	法系：大陸法系 與英美法系	約 3 小時
第四周	法律規範的概念、結構和分類	約 3 小時
第五周	法律關係（一）：法律關係的主體	約 3 小時
第六周	法律關係（二）：法律關係的客體	約 3 小時
第七周	法律關係（三）：法律關係的內容	約 3 小時
第八周	法律責任（一）：法律責任概述，法律責任的類型及構成要件	約 3 小時
第九周	法律責任（二）：法律責任的認定與歸責	約 3 小時
第十周	法的價值	約 3 小時
第十一周	課堂討論與答疑	約 3 小時
第十二周	法的作用	約 3 小時
第十三周	守法與違法	約 3 小時
第十四周	法律監督	約 3 小時
第十五周	期末考試	約 3 小時

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	M4
T1. 面授	✓	✓	✓	
T2. 期中書面報告	✓		✓	✓
T3. 期末考試	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/科目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/科目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
A1. 平時成績，包括課堂參與、根據所學內容撰寫研習心得	50%	M1、M2、M3、 M4
A2. 期末考試，以筆試方式進行	50%	M1、M2、M3、 M4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期中考試採書面報告模式，每一位同學均需自主撰寫一份書面報告，否則將以缺席期中考試處理。

若學生期末考試分數為 35 分以下，即使其總分達 50 分或以上，學生必須參加補考。

書單

1. 李莉娜，*合同法基礎*，2004，澳門理工學院出版。
2. 張文顯《*法理學*》（第 3 版），2007 年，北京大學出版社。



3. 『美國』 Edgar Bodenheimer 《法理學-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，鄧正來譯，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。
4. 《法治國家》，姜明安主編，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15。
5. [陳麗娟](#)，法學概論(6版)，五南圖書出版社，2013。
6. (德國) 魏德士著，丁曉春、吳越翻譯《法理學》，法律出版社，北京，2007年。
7. 『美國』阿瑟·庫恩著，陳朝璧譯注《英美法原理》，法律出版社，2004年。

參考文獻

澳門行政程式法典，<http://bo.io.gov.mo/bo/i/99/41/codpacn/default.asp>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/科目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/科目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